

⌂ (<http://zhwx.ecnu.edu.cn/main.htm>)

公共数据库 (<https://portal1.ecnu.edu.cn/cas/login?service=http%3A%2F%2Fportal.ecnu.edu.cn%2Fneusoftcas.jsp>) 校内链接 校外链接

校内邮箱 (<https://mail.stu.ecnu.edu.cn/>) EN (<http://zhwx.ecnu.edu.cn/zwxen/main.htm>)



中国语言文学系

(<http://zhwx.ecnu.edu.cn/main.htm>)



新闻中心

[新闻动态 \(/xwdt/list.htm\)](/xwdt/list.htm)

[通知公告 \(/tzggw/list.htm\)](/tzggw/list.htm)

[媒体视野 \(/mtsy/list.htm\)](/mtsy/list.htm)

[学术讲座 \(/xsjz/list.htm\)](/xsjz/list.htm)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发布时间: 2022-08-23 浏览次数: 2270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及《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语言文学系（以下简称“中文系”）实际，制定《华东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成立中文系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非师范）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主任担任组长，党政主要领导、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委员代表、教师代表、本科教学秘书、大夏书院本科生辅导员组成（附录1）。

成立推免工作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以下简称“专家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系主任担任组长，由各教研室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代表组成（附录2）。

第二章 推免条件

第二条 中文系从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根据综合排名择优遴选推免生，定向生、委培生除外：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 (一) 拥护党的领导，品行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文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计入素质类扣分。
- (三)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届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 (四) 专业课（含大类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实践课，下同）及所有在校已修读课程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
- (五) 专业课有五门以上（含五门）未修读，不可申请推免。
- (六) CET-4 \geq 550分或CET-6 \geq 425分（若其他英语考试成绩或其他语种成绩优秀，则由专家组核定）。
- (七) 专业课无不及格科目。
- (八) 毕业后无就业或赴境外留学计划。
- (九) 身体健康，能够继续深造。
- (十) 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成为研究生的潜质。

第三章 推免办法

第三条 中文系根据学生综合排名择优遴选推免生，原则上推免名额向元化班学生进行倾斜，对元化班学生进行独立综合排名，根据学生综合表现，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人选；未在元化班取得推免资格者，并入非师范班进行综合排名。

第四条 综合排名由专业课成绩均分（上限80分）、素质类评分项目（其中院系素质类加分上限20分）二者总成绩累加排序，具体细则如下：

- (一) 专业课成绩计算的范围为大一至大三所有专业课（大类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实践课）。
- (二) 按原始绩点计算，专业课重修成绩不纳入计算范围。
- (三) 专业课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为： $F = [\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学分}) / \text{学分总数}] \times 25$ ，所得百分制分数*80%计入综合成绩。所缺课程按照绩点计算单位的平均绩点计算。
- (四) 境外交流生成绩计算办法

交流生成绩计算兼顾校内成绩和交流成绩：

- (1) 交流生在境外修读全部专业课程4门以上（含4门），专业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为： $F = (\text{专业课加权平均分} \times \text{校内专业课总学分} + \sum \text{交流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text{校内专业课总学分} + \text{交流课程总学分})$ 。
- (2) 交流生在境外修读全部专业课程3门以内（含3门），其交流成绩能认定成对应专业课程的先进行认定，剩余课程不纳入推免成绩计算，认定后仍然有空缺课程的，空缺课程按照绩点计算单位的平均绩点计算。
- (3) 交流成绩如为等级成绩，按照交流学校等级对应分数段的均分计算（例如，某校定义A等对应91-95分，则我系推免成绩按照92.5分录入）。等级对应分数段情况需交流学校提供证明材料。
- (4) 因台湾地区评价标准与我校有比较明显区别，其交流成绩按照原始成绩 $\times 0.95$ 计算。

- (五) 境内交流生成绩计算办法

交流生成绩计算兼顾校内成绩和交流成绩：

- (1) 交流生在境内修读全部专业课5门以上（含5门），专业课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为： $F = (\text{专业课加权平均分} \times \text{校内专业课总学分} + \sum \text{交流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text{校内专业课总学分} + \text{交流课程总学分})$ 。
- (2) 交流生在境内修读全部专业课4门以内（含4门），其交流成绩能认定成对应专业课的先进行认定，剩余课程不纳入推免成绩计算，认定后仍然有空缺课程的，空缺课程按照绩点计算单位的平均绩点计算。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3) 交流成绩如为等级成绩，按照交流学校等级对应分数段的均分计算（例如，某校定义A等对应91-95分，则我系推免成绩按照92.5分录入）。等级对应分数段情况需交流学校提供证明材料。

(六) 转专业学生成绩计算办法

转专业学生在原院系所修专业课认定为中文系专业课的：

- (1) 认定课程两门以内（含两门），计算成绩时不计入，课程总门数相应减少。
- (2) 认定课程三门以上（含三门），每门课程的成绩采用中文系该门课程的平均绩点。

(七) “华东师范大学—哥廷根大学”双学位项目学生成绩计算办法

因德国高校学制区别于中国高校，故“华东师范大学—哥廷根大学”双学位项目学生根据“2019汉语言文学专业（世界文学方向）华东师大学生适用”培养方案中专业课门数进行计算：

- (1) 专业课（含大类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实践课，下同）及所有在校已修读课程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
- (2) 专业课有三门以上（含三门）未修读，不可申请推免。
- (3) 专业课成绩计算方式同非师范学生。

(八) 素质类评分项目包括素质类加分项目和素质类扣分项目。加分项目包括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成果、其他学术成果、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其中院系素质类项目加分总和上限20分，校级素质类项目（参军入伍服役、艺术素养）由校推免领导小组下达相关院系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上述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中文系将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学生应如实申报相关信息。

扣分项目包括在校期间的不良表现。具体评分项目、分值依据《中文系本科生推免素质类评分细则及评定表》施行（附录3）。

(九) 入围推免拟推荐名额最后一名的，如有同分情况，则要求学生提交本人学术作品两份，由专家小组评分后，取平均分较高者。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五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实施：

- (一)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并公布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 (二) 中文系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政策和相关文件制定中文系推免细则，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
- (三)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应于2022年8月31日前填写《2022年中文系推免素质类加分申报表》（附录4）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推免工作小组邮箱zhwxtuimian2022@163.com，并将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同时提交至2019级本科生辅导员王培茗老师处（原件将在核实材料后返还）。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推免工作小组将不再接收。
- (四) 9月上旬（预计），学校根据教育部的通知，正式启动推免工作。中文系将建立2022年推免工作微信群，作为发布推免相关通知的唯一官方渠道。
- (五) 中文系将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含答辩程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未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不予推荐。
- (六) 中文系根据综合排名情况，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在系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中文系向学校正式提交推免申报。
- (七) 学校公示审定的名单。未经学校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八) 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教务处提出。由教务处会同中文系开展核查，并向提出异议的学生个别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九)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五章 注意事项

第六条 学生和工作小组、专家小组成员须遵守亲属回避制度：

(一) 学生如有亲属为本校教职工并参与推免工作，学生应主动向工作小组报备。

(二) 工作小组和专家小组成员须签署《中文系2019级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承诺书》，确保在工作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与参加推免的学生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如在推免工作中或结束后发现学生或教职工未遵守亲属回避制度的情况，将追究学生和小组成员责任，按照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二) 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三) 查实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四) 查实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亲属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第八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不再将其列入毕业生就业推荐计划，不批准其赴境外留学的申请。

第九条 如在公示期内本系有学生被取消或主动放弃推免资格，所缺名额的补充办法由工作小组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裁定。

第十条 正式推免以9月份教育部下达通知为准，如细则与最新通知有冲突的，则以教育部最新通知精神为准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推免工作小组所有。未尽事宜，由中文系推免工作小组研讨决定。如情况较为复杂，系里无法裁定的，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推免工作小组

2022年6月

附录1:

中文系2022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

汤拥华

成员

文贵良 吕志峰 方笑一 徐燕婷 栗蕊蕊

徐默凡 姚云帆 缪晶晶 王培茗 赵景玮

附录2

中文系2022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

汤拥华

组员

郑伟 丁红旗 黄金城 风媛

杜心源 彭国忠 郭瑞

附录3:

中文系本科生推免素质类评分标准

序号	等级	素质加分选项	加分说明	备注
科研成果 (不超过10分)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每篇4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包括共同一作)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实行代表作评价。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板	每篇3分。	
		CSSCI中文人文社会科学集刊引文索引	每篇3分。	
创新创业 (不超过3分)	国家级		优秀: 负责人3分, 队员1.5分; 良好: 负责人2.5分, 队员1.25分; 合格: 负责人2分, 队员1分。	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 就高计一次。
	上海市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以通过验收为准)	优秀: 负责人2.5分, 队员1.25分; 良好: 负责人2分, 队员1分; 合格: 负责人1.5分, 队员0.75分。	
	校级		优秀: 负责人2分, 队员1分; 良好: 负责人1.5分, 队员0.75分; 合格: 负责人1分, 队员0.5分。	

	双创竞赛活动	以学校清单为准，第一等级3分（负责人3分，队员1.5分），第二等级2分（负责人2分，队员1分），第三等级1分（负责人1分，队员0.5分）。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主要成员经中文系初审鉴定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最终审核。	
学科竞赛获奖（不超过4分）	国家级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互联网+	团队负责人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队员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2分。	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其他学科竞赛以《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为准，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参加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级别的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以上奖项，第一等级4分，第二等级3分，第三等级2分，多个可获加分情形，就高计一次。B类竞赛加分按照A类竞赛同等级*0.5系数计算。		
志愿服务（不超过1分）	参加校级以上大型活动志愿者工作	根据校团委《关于志愿服务认定的工作提示》进行认定。经认定在一线岗位表现特别突出，计分1分，较突出0.5分。经中文系初审鉴定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最终审核。	如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其他学术成果（不超过3分）	著作	要求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著作，独立作者加3分，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按一作来算）加2分，其他作者根据贡献度予以加分，不超过1.5分。	本科阶段已取得的具有代表性、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其他重大学术成果，且承担主要突出贡献。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文学作品特定期刊	《收获》、《人民文学》，独立作者加3分，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按一作来算）加2分，其他作者根据贡献度予以加分，不超过1.5分。	
	发表于期刊的文学作品	《上海文学》、《当代》、《十月》、《花城》、《诗刊》、《萌芽》、《小说界》、《天涯》、《青年文学》、《此刻》，独立作者加2分，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按一作来算）加1.5分，其他作者根据贡献度予以加分，不超过1分。	
	文学作品二级期刊	《小说月报》、《小说选刊》、《中篇小说选刊》、《思南文学选刊》，独立作者加1.5分，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按一作来算）加1分，其他作者根据贡献度予以加分，不超过0.5分。	

	译著	要求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的学术性、理论性译著，独立译者加3分，第一译者加2分，其他作者根据贡献度予以加分，不超过1.5分。	
	国际组织实习（不超过3分）	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已在所在单位备案，申请推免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3分/次。	多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参军入伍服役（校级加分）	经武装部审核后，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加分。	该两项不作折算，直接计入综合成绩，不受上限加分限制。
	艺术素养院系素质（校级加分）	由校团委审定，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加分，上限原则上不超过2分。	
	素质扣分选项	扣分	说明
	受学校违纪处分且已解除	严重警告及以下，扣5分/次	以学校正式发文为准，多次违纪将累加。
		记过，8分/次	
		留校察看，10分/次	

备注：

- 1、所获奖项须附上证书、奖状复印件，若无此类证书，请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 2、发表论文须附上刊物封面、目录页、版权页和论文复印件；未见刊的论文若已录用，则递交盖有刊物公章的用稿通知。
- 3、项目团队成员（包括队长、负责人）须出示证明材料。
- 4、科研项目一般指以学生为主要申请入的项目，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不计入加分。
- 5、在团队项目中如果有负责人和队员不履行职责，三分之二及以上团队成员签名证明，可以取消该负责人和队员的加分。
- 6、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中文系将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
- 7、院系素质加分项累计总分不超过20分，超过的以20分计。扣分项累计不设下限。
- 8、上表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推免工作小组所有。

附录4: 2022年中文系推免素质类加分申报表.docx

(/_upload/article/files/8b/55/d02182594e7e9c605100d36a9a8c/53865858-6702-4a17-bd29-7ce3d26d7229.docx)

截至目前，教育部尚未发布本年度推免工作相关通知。预计9月上旬教育部下达通知后，学校将正式启动推免工作。届时如教育部最新通知中对推免工作有调整，学校和中文系将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邮箱: zhwxbgs@zhwx.ecnu.edu.cn

地址: 上海市东川路500号 200241 (闵行校区);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200062 (中山北路校区)

电话: 闵行校区54345085 中北校区62232447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 版权所有

